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語庭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602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748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BF14206_1_25081718496.pdf、115BF14206_2_25081718496.odt)

裝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345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50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線

正本：新竹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鍾育誠先生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26 08:25:37

1151004666(來文)